**附件A**

**投诉书传送封面页**

随函附上一份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批准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WIPO补充规则》**），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 **“中心”**）提交的，对你方提出的投诉书。

《解决办法》已通过述及的方式被写入你方与你方域名的注册机构之间所签订的注册协议中。依据该协议，一旦第三方（**投诉人**）向争议解决服务机构（如中心）就你方注册的域名提出投诉，你方必须接受并参加强制性的行政程序。投诉人的名称和详细联系办法以及被投诉的域名均已在本封面页所传送的文件中提供。

中心在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并确定其符合《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WIPO补充规则》所规定的形式要求之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向你方传送投诉书的正式副本，包括任何投诉书附件。届时，你方将有从行政程序开始之日起的20个日历日的时间，依照《程序规则》和《WIPO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提交答辩书。你方可以自行参加行政程序，亦可委托法律顾问代理你方参加行政程序。

* 关于《解决办法》，可查阅

http://www.cnnic.cn/ggfw/fwzxxgzcfg/201906/t20190618\_70728.htm

* 关于《程序规则》，可查阅

http://www.cnnic.cn/ggfw/fwzxxgzcfg/201906/t20190618\_70729.htm

* 关于《WIPO补充规则》，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rules/supplemental/cn.html

* 关于答辩书范本，可查阅

https://www.wipo.int/amc/en/docs/response-cn.doc

此外，你方亦可与中心联系，索取上述文件。中心设在瑞士日内瓦，联系电话：＋41 22 338 8247、传真：＋41 22 740 3700或电子邮件：[domain.disputes@wipo.int](mailto:domain.disputes@wipo.int)。

如你方希望将(a)投诉书的正本和(b)行政程序中的其他通信发送至特定的联系地址，烦请与中心联系。

本投诉书的副本也已送达被投诉的争议域名的注册局和相关注册机构。

投诉人通过向中心提交投诉书，兹同意遵守《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WIPO补充规则》的规定，并受这些规定的约束。